**关于《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胡 斌**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 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 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审议。

一、起草背景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 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并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为《草案》起草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工伤保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国家有关部门以及省委、省政府出台的系列办法措施，从覆盖对象、基金管理、待遇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为《草案》起草提供了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工伤保险制度对保障职工权益、分散用人单位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累计为近60万人次落实工伤保险待遇180 多亿元。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我省现行工伤保险制度已不能完全适应职业人群对职业伤害保障的需要，特别在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突发事件时制度不足更加明显，亟待拓展覆盖范围、理清政策边界、下延服务职能，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完善和解决。

二、起草过程

2016 年，省人民政府将工伤保险条例列入“立法调研论证” 项目；2019 年，省人民政府将工伤保险条例列入立法制定类计划；2019 年 11 月 4 日，省人民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送审稿，并提请这次会议审议。期间，我厅在省人 大的悉心指导下，会同司法厅、财政厅、省高院和省总工会等 有关单位多次进行专题研究；深入绵阳、德阳、广安、遂宁等 地调研；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法律界人 士，以及用人单位、职工代表、基层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同 时学习借鉴广东、贵州、河南、海南、浙江等省经验做法，反 复修改形成《草案》。

三、主要内容

按照法制统一原则，《草案》是对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的细化补充，共六章 50 条。“总则”明确条例的依据、适用范围、实施要求和相关权责、职能界定；“工伤认定”明确认定的范围、实施流程、操作标准以及其他情形的处理；“劳动能力鉴定”明确劳动能力鉴定的具体内容、规定流程和相关要求；“工伤保险待遇”明确工伤保险待遇的发放领取标准、相关方的责任义务，以及其他情形的界定；“法律责任”明确相关方履法和违法责任；“附则”明确个别例外和特殊情形。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草案》指导思想。《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公平、公开、公正，着眼推动我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保障和改善民生、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规定， 结合四川实际进行制度创新，着力保障工伤职工待遇，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促进我省工伤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关于农民工待遇保障。我省是农民工大省，做好农民工工伤保险工作，防止其因工伤致贫、返贫，对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具有重要意义。《草案》针对农民工流动性大、劳动关系不稳定以及就业岗位工伤风险相对较高等特点，第二、四十条解决了农民工参保难的问题，第三十二、三十五条解决了待遇保障难的问题。

（三）关于覆盖范围。《草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务员法》和基层反映的实际问题，对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适用范围进行了拓展，第四十四条将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纳入参保范围，第四十五、四十六条分别将超龄人员和实习生纳入参保范围。

（四）关于工伤认定权限。目前，我省工伤保险已由县级统筹提高到市级统筹，根据工作安排，今年将实现省级统筹。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工伤认定应该由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但是，全省每年工伤认定案件 4 万件左右，集中在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既不利于工作又不方便群众。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和适应“统筹层次向上提升、管理服务向下延伸”的省级统筹需要，进一步方便人民群众就地就近办事，借鉴浙江、广东、广西等省（区）经验，《草案》第九、十条将部分工伤认定权限下放至县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